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經常性標準持續訂立，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中芯南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77%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南方已註冊資本約50.1%及27.04%，因此，中芯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將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之其他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時敲定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經常性標準持續訂立，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中芯南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簽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有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將於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磋商是否重續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除外))；及  
(ii) 中芯南方。

###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3. 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
4. 資產轉移；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分攤研發成本；及
6. 集團A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 定價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
- (5) 倘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及中芯南方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及訂立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下列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定價政策。倘下列政策未涵蓋任何特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下列政策不再適用，訂約方將使用上述一般原則釐定有關交易的價格。

##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定價政策

### I. 購銷商品(「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1. 集團A及中芯南方之間購銷備品備件 備品備件的市價，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2. 集團A及中芯南方之間購銷原材料 原材料的市價，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3. 中芯南方向集團A採購光掩模板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4. 中芯南方向集團A出售製成品，集團A將有關製成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1. 由於集團A及中芯南方若干產品類別的產能限制，相互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2.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銷售服務 按銷售所得收入分配銷售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8%(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3.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按銷售所得收入分配銷售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8%(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定價政策

- |    |                               |  |
|----|-------------------------------|--|
| 4. |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採購服務                | 按工時或工作量分配勞工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5%（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或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     |
| 5. | 相互提供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6. |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 按工時比例或工作量比例分配勞工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5%（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或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 |
| 7. |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           |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1)）或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III. 資產出租（「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1. | 集團A向中芯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或原則(4)） |
| 2. | 相互出租設備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定價政策

### IV. 資產轉移(「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1. 相互轉移設備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1.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或原則(5))
2. 分攤研發成本 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所釐定的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5))

### VI. 為融資活動提供擔保(「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1. 集團A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付款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將按各項交易將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支付，並將以相關方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相關交易，確保不會超出各類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 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定。

## 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 過往交易金額

集團A與中芯南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 <sup>(1) (2)</sup>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 <sup>(1) (2)</sup>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sup>(3)</sup>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	—	2.8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5.88	2.2	11.5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	—	7.2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	119.0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附註：

- (1) 指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交易的金額。
- (2) 經審核。
- (3) 未經審核。



## 全年上限

訂約各方之間的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列載如下：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或其他貨幣的 等值)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或其他貨幣的 等值)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299	832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133	401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42	42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90	104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606	617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0	1,000

就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為1,000百萬美元。該等全年上限分為(i)有關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中芯南方金融負債最高金額的990百萬美元(「結餘上限」)及(ii)中芯南方作為有關擔保的代價而應付的費用10百萬美元(「擔保費用上限」)，結餘上限及擔保費用上限釐定如下：

- 結餘上限990百萬美元主要乃基於未來資本開支及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需要釐定。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擔保費用上限10百萬美元乃基於結餘上限990百萬美元及最高1.0%的擔保費用收費率釐定。該收費率乃基於身份是獨立第三方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收費報價釐定。

釐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因應現時半導體行業的市況、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本公司的過往收益，考慮過往交易金額、預期進行的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等合理因素。

##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是按照各交易有關落實協議結算。本公司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故將受限於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政策(於下文進一步解釋)：

1. 中芯南方董事會設立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向中芯南方董事會報告並對中芯南方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分別為：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委派的一名董事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委派的一名董事。審核委員會決策採取投票制，決議事項需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投票方可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和批准中芯南方和本集團簽訂的關聯及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和定價政策，監督和審查中芯南方與本集團之間的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2. 本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全年上限；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符合全年上限及交易符合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4. 集團A及中芯南方各自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框架協議項下之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或中芯南方將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審閱及批准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對方的相關部門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本公司及中芯南方擁有獨立的業

務單位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檢討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已制定合適的內部監控程序，彼等亦將每年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報中確認上述事宜。

考慮到一般原則及詳細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進行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帶來有效完整的晶圓生產線，可滿足生產需要。

中芯南方經營一所具先進製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由於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本公司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確保滿足本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本公司及中芯南方的業務合夥關係有助抵銷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引進及製造先進製程部分重複的程序，因此減低雙方至市場的時間及若干管理開支。通過擴充產能及持續創新，本公司相信將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並因規模經濟加強而得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有關通函發表意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77%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南方已註冊資本約50.1%及27.04%，因此，中芯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將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之其他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時敲定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

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建設中；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 有關中芯南方的資料

中芯南方是一家由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芯控股、中芯上海、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簽訂了關於設立中芯南方之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繳中芯南方增資32.9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注資後，中芯南方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芯南方正開發及設立一間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全年上限」      | 指 | 各類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全年上限，詳情載於上文「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 全年上限」一節；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A」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芯南方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彼等於框架協議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框架協議而言，應包括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